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內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涉及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有關行動，以實行股份合併及使其生效。	1,424,001,221 (99.57%)	6,200,000 (0.43%)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

- (1) 有權出席並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3,376,000,000股；
- (2) 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並沒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出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